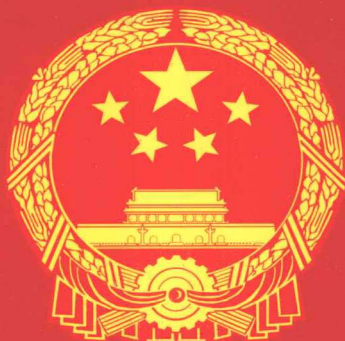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典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235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3937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责任编辑: 陈 晟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PEICHA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69 千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235 - 1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国家赔偿法》等国家赔偿法律的密集出台，我国国家赔偿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国家赔偿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国家赔偿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国家赔偿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国家赔偿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群众运用国家赔偿法律维权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
(201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11
(2011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 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3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程序的规定	15
(2011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10 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 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19
(2010 年 7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的通知	20
(2010 年 5 月 10 日)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2010 年 9 月 18 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24
(1995 年 9 月 8 日)	

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41
(2000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8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8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79
(2005 年 8 月 28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01
(1995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107
(2003 年 3 月 24 日)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120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1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36
(2001 年 7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 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 复	137
(2001 年 9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是否承 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138
(2001 年 7 月 4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问题的答复	143
(2002 年 9 月 2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144
(1995 年 9 月 27 日)	

刑事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45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节录)	182
(199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节录)	184
(1990 年 3 月 17 日)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186
(2007 年 9 月 26 日)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192
(1998 年 8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试行)	196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 (试行)	199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201
(2005 年 7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2
(2011 年 4 月 25 日)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204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 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14
(2002 年 3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错误执行造成的直 接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15
(1998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为受害人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批复	216
(1999 年 6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 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	217
(2003 年 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造成受害人死亡赔偿范围的 批复	218
(1999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财产侵权和人身侵权由各侵 权机关分别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19
(199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无罪判决未对检察机关没收 财产作出结论法院赔偿委员会不宜直接作出返还财产决 定的批复	220
(1998 年 9 月 2 日)	

司法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 解释	221
(2000 年 9 月 16 日)	

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25
(1995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 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28
(1996 年 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家赔偿不应扣除已补发工 资的批复	229
(2000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 答复	230
(1995 年 9 月 18 日)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赔偿】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

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 偿 程 序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行政赔偿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根据损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递交赔偿申请书】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义务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十六条 【行政追偿】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

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刑事赔偿请求人】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

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刑事赔偿的提出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的作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分配】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二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程序】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质证。

第二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期限】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三十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

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刑事赔偿的追偿】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一）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赔偿方式】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三条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三十四条 【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